

审核通过  
何政  
2025.6.5

GF-2000-0210

#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二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-初设服务（二次）

工程地点：哈密市

合同编号：2025-HM-CY0605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：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：中哈建设(宁夏)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李晋  
何波  
2015.6.5

发包人名称:

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项目经理: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行号:

银行帐号: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:

(盖章)

备 案 号:

备案日期: 2015年6月5日

设计人名称:

中哈建设(宁夏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项目负责人:

住 所: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  
新华街街道祥云花园4号楼1单元402室

邮政编码: 750000

电 话: 13201230555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名称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 
市解放街支行  
开户银行行号: 104871003825

银行帐号: 106075083669

(盖章)

经 办 人:

签证日期: 2015年6月5日

4.2 建设内容：道路路口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12处，道路修补及改造31900m，新建道路及附属设施6公里，扩建道路及附属设施3公里。

4.3 阶段：初步设计

4.4 项目总投资：6000万元

####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三日内，按照设计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主要包括项目批复文件、地形图、红线等设计所需文件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料交付情况。

####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合同签订根据甲方提出的进度需要，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，并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手续取得初步设计批复。

#### 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3.0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元整）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评审费用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#### 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计 12.90 万元（大写：拾贰万玖千元整）作为预付款。

8.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5天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计 12.90 万元（大写：拾贰万玖千元整）。

8.3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5天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 17.20 万元（大写：拾柒万贰千元整）。

8.4 由于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，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委托由中哈建设(宁夏)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，其在收款过程中的一

